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到监事 3 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